



探索
無限可能

年報 201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集團架構	8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狀況表	66
財務報告附註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慶(主席)

蔣運安(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執行董事)

Craig Allen Diem(執行董事)

Bogdan Józef Such(執行董事)

張耀春(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李少峰

Craig Allen Diem

Bogdan Józef Such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梁繼昌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韓慶(主席)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蔣運安

譚競正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www.bwi-intl.com.hk

董事簡介

韓慶先生，年四十八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加州中央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韓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其後在首鋼總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現為首鋼總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之總經理，現為北京首鋼之董事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之董事長。首鋼總公司為京西重工及北京首鋼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於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韓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韓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韓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蔣運安先生，年五十三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商管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其後，蔣先生於首鋼總公司集團及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司之聯營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為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和總裁。首鋼總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蔣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蔣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蔣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薪金。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八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先生於上市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薪金。

Craig Allen Diem先生，年五十三歲，畢業於美國托萊多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獲美國密歇根州弗林特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舉辦的亞洲與太平洋經營業務領導能力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贊助的全球企業管理議題課程。Die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Diem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分別於通用汽車、Delphi及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配件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自通用汽車轉職至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及於同年獲委任為Delphi Shanghai Steering and Chassis Systems Co., Ltd.的總經理。Diem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制動角團隊的產品團隊組長，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品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BWI North America Inc.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制動器系統）。Diem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的策略規劃全球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晉升為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董事簡介

Die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Diem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Diem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Die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委聘書於Diem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時終止。

Die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Diem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或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Diem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Die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獲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年五十九歲，畢業於波蘭University of Science in Rzeszów，持有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uc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Krośnie（「Krosno廠房」）的廠房經理。於加盟京西重工集團之前，Such先生分別於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航空發動機及元件製造的公司WSK “PZL-Rzeszów” S.A.及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彈簧、球節及拉桿的公司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現稱FA Krosno Sp. z o.o.）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在Delphi Chassis Systems Poland S.A.擔任製造系統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在Delphi Chassis Systems Krosno S.A.擔任製造工程總管。於二零零二年，Such先生成為Delphi Krosno S.A.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Delphi Automotive Holdings Group頒發「2007 Lean Leadership Recognition Award」。Such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京西重工集團。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Such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Such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或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Such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Such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由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Such先生與Krosno廠房訂有另一份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uch先生獲取薪金總額約501,761波蘭茲羅提。

董事簡介

張耀春先生，年五十七歲，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士函授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兼工會主席。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從事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張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譚競正先生，年六十五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前稱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3,226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240,000港元及譚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譚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譚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譚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九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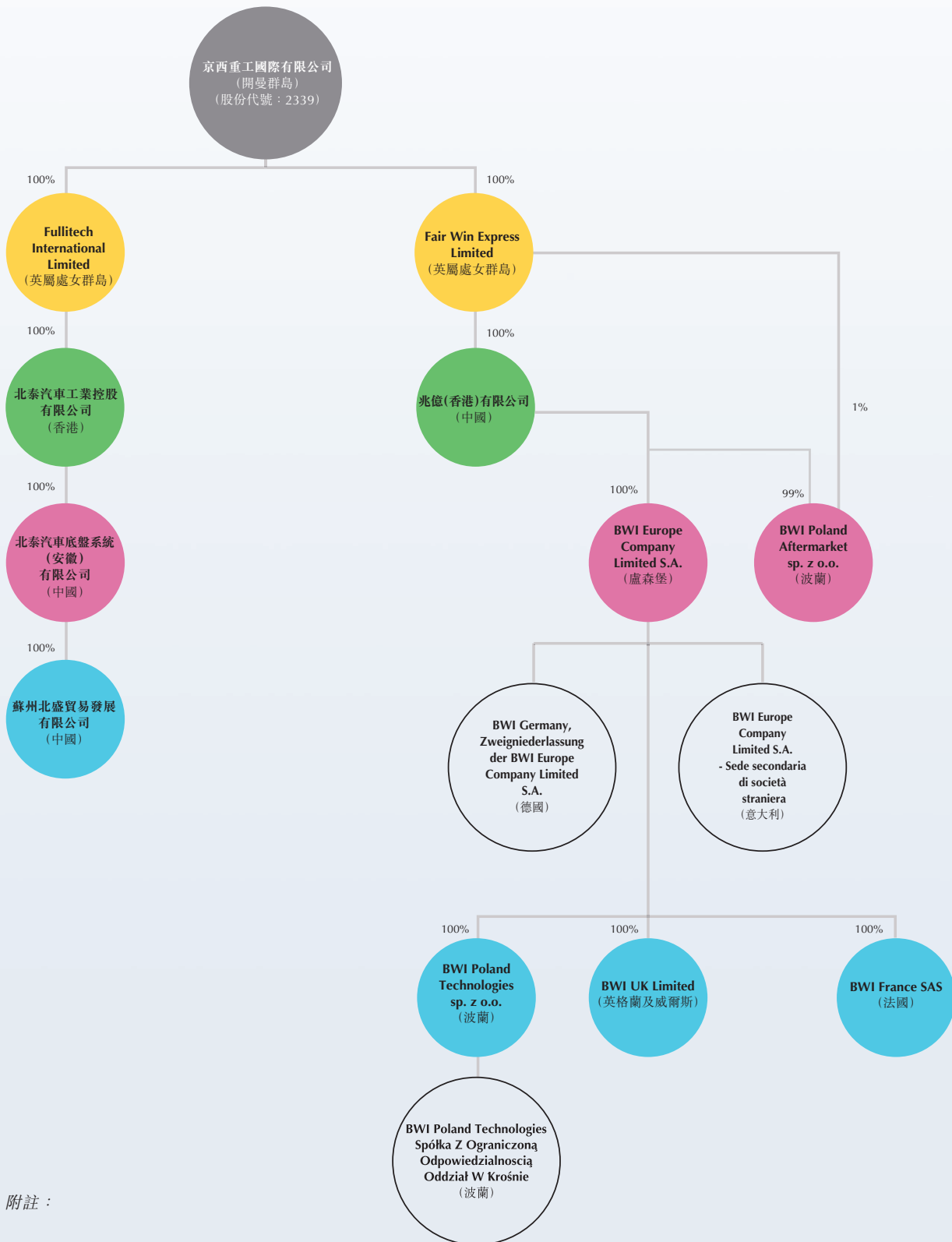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3,226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240,000港元及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四方及首長寶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3,226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240,000港元及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架構重組及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買賣恢復。自此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香港」)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京西重工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歐洲」)及其附屬公司(「BWI歐洲集團」)。

業務介紹

本集團在收購前的業務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汽車底盤配件，由於長期暫停運作及於重組前流動資金不足，只有少量投資於改善底盤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因此，該業務所生產的產品經已過時，無法與其它競爭者競爭，只可以售予中國本土的低成本汽車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底盤業務在撇除重組收益後錄得除稅後虧損約港幣66.24百萬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減值。

新收購的BWI歐洲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服務。BWI歐洲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洲業務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81.14百萬元。

BWI歐洲集團擁有雄厚財政實力，優質的客戶群體及良好過往業績，我們認為收購BWI歐洲集團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動力，以及將本集團之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集團有信心收購BWI歐洲集團將可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未來發展

為確保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歐洲業務，強調現有產品的技術改進、新產品的研發及建設新產品基地。本集團在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將提升研發嶄新及市場導向產品的能力。同時也會積極留意其他有潛力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可以健康有序地持續發展和壯大。

展望未來，憑藉營運及管理效率的持續改善及我們控股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深信集團營運將取得明顯改善，盈利能力不斷提高。二零一五年及未來能為股東謀求更豐厚的回報。

韓慶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根據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BWI Europe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997,000,000港元代價收購BWI Europe全部股權（「BWI Europe收購事項」）。有關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BWI Europe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因此，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初，或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兩者較後者）完成。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提供技術服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10,695	10,899	-1.87
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	311,713	-	不適用
提供技術服務	13,053	-	不適用
總計	335,461	10,899	2,977.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收入10,695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1.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0,899萬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於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營業額下跌，BWI Europe收購事項的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與提供技術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入311,713萬港元、13,053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整體收入為335,461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2,977.9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0,899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變動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重列)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899	-8.41	239	2.19	-1,138	10.60
	77,970	24.0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7,071	22.97	239	2.19	76,832	2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業務之毛利減少10.60%至899萬港元之毛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239萬港元之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為8.4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9%之毛利率)。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主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產品及技術服務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WI Europe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乃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故該等成本已分類為行政開支，並不屬於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項業務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7,970萬港元及2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7,071萬港元及22.9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185.06%至4,23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486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購之歐洲業務(主要包括向一名載客車輛製造商賠償合約減少及銷售廢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之收益27,291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重組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第1點所述本集團重組之收益之保留意見主要源於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第1點的間接影響，內容有關企業承擔及保證，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重組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詳述的若干負債獲解除或以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款項償還，企業承擔及保證亦如此。於計算本集團重組之收益時，核數師無法獲取足夠信息以計算於本集團重組時本集團獲解除之負債的準確金額，主要由於對本集團重組之前的企業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的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因此，核數師無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本集團重組之收益27,291萬港元形成審核意見。

如果企業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可以量化，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釋放企業承擔及保證後將對本集團重組產生之收益額造成相應影響，獲釋放金額可作為本集團重組產生之額外收益確認。因此，本集團重組之收益的保留意見乃本集團重組之前的歷史問題之結果，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概無影響。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637.48%至3,91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531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歐洲新業務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證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689.89%至26,74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494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歐洲新業務之行政開支約17,107萬港元(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約6,907萬港元及關聯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約6,275萬港元)及(ii)有關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65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成本減少16.75%至67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812萬港元)。本年度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而過往期間之財務成本指北汽汽車計劃之應付利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約34,44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虧損4,811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及重組收益26,904萬港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387萬港元)。

前景

於完成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包括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於中國製造汽車零部件，主要為生產底盤。由於本集團之底盤生產業務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產品競爭，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少部份收入，本集團現時無意投放重大資本投資於底盤生產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經營及發展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

憑藉與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之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專業技術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了解，生產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強大平台。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達1,95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營運活動的淨現金5,00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35,751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36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5,491萬港元，全部均以波蘭茲羅提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4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6萬港元。增加乃由於行使配售權發行新股份及BWI Europe收購事項所致。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237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50名全職員工，當中730名員工於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而餘下之420名員工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員工總成本為35,23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2,045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並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繼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復牌日解除及撤銷。

於復牌日前，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所以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有關期間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當時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當時的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復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之變更、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續)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蔣運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3
李少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6/6
Craig Allen Diem(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轉任為執行董事)	5/6
Bogdan Józef Such(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1/1
王 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3/3
Lilly Huang(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錢曾琮(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韓 慶(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0/0
張耀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6/6
徐 凝(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6/6
梁繼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6/6
葉健民(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6/6
蔡達英(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	0/0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就董事在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的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韓慶	B	3
徐凝	A	1
	B	3
蔣運安	A	1
	B	3
王中	A	1
	B	3
李少峰	A	1
	B	3
Craig Allen Diem	A	1
	B	3
Bogdan Józef Such	B	3
張耀春	A	1
	B	3
譚競正	A	1, 2
	B	3
梁繼昌	A	1
	B	3
葉健民	A	1
	B	3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韓慶先生擔任主席，而蔣運安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韓慶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六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蔣運安(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李少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Craig Allen Diem(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Bogdan Józef Such(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王 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1/1

執行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梁繼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葉健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韓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張耀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譚競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梁繼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葉健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徐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4
李少峰－以徐凝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4/4

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韓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委任蔣運安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Craig Allen Diem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4/4
蔣運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譚競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葉健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4
王 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考慮及審批蔣運安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Bogdan Józef Such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及酬金；
- 就韓慶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自復牌日起生效。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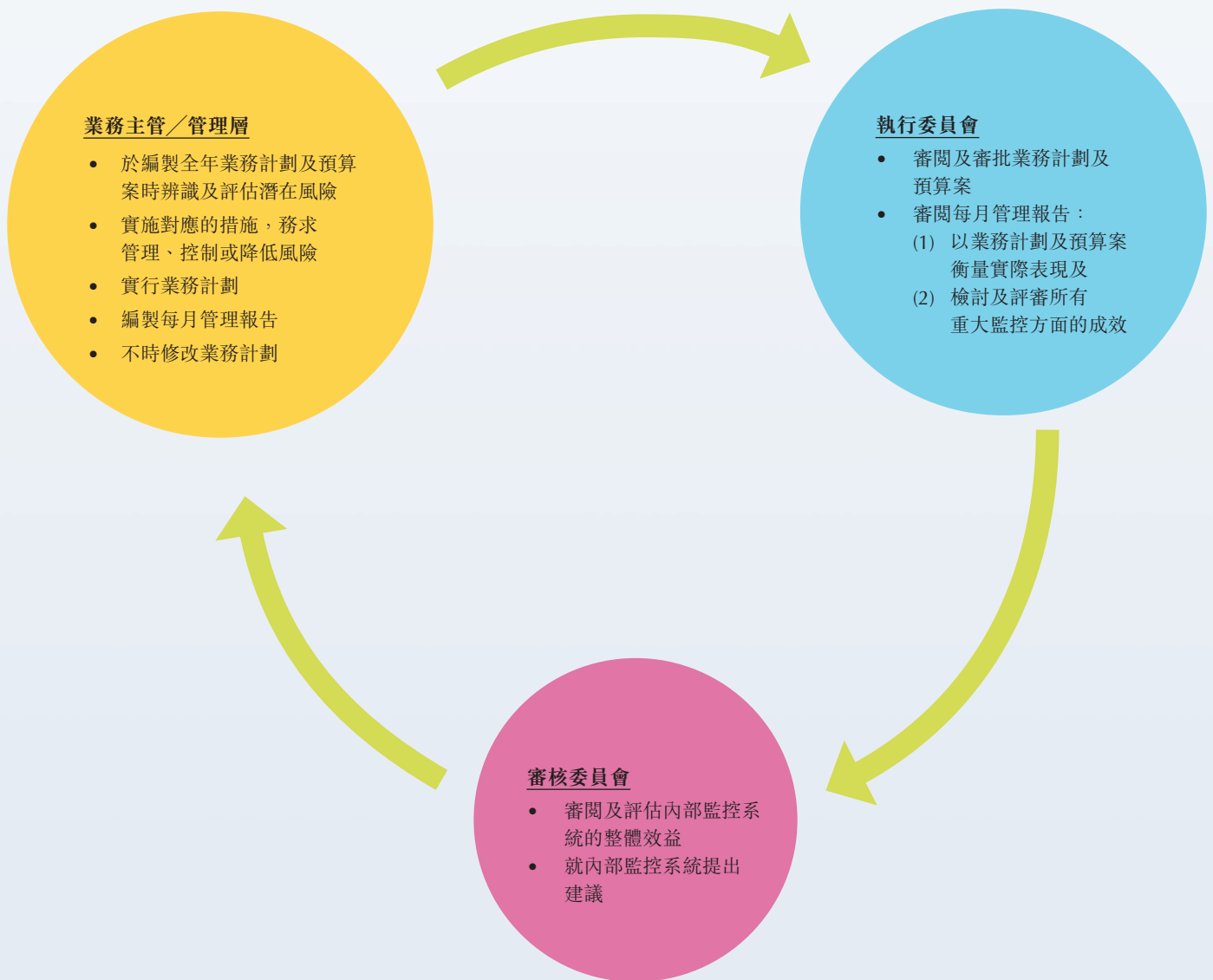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34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260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提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0
稅務服務	5
	<hr/>
	2,849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55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於復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bwi-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另一次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通過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簽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之收購協議；
- (2)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 (3)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4)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及BWI North America Inc.（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技術特許協議；
- (5) 本公司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份；及
- (6)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上述交易第(1)至(4)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有成員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蔣運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
李少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
Craig Allen Diem(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轉任為執行董事)	X	✓
Bogdan Józef Such(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
王 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X	✓
徐 凝(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X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
梁繼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
葉健民(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經修訂和重新發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

於本公司的(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完成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解除及撤銷。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方便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因此，本報告及隨附的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涵蓋期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比較金額之涵蓋期則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3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5。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期間：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韓慶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蔣運安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李少峰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Craig Allen Diem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轉任為執行董事)
Bogdan Józef Such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張耀春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譚競正*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梁繼昌*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葉健民*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徐凝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王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Lilly Huang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錢曾琮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蔡達英*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韓慶 ¹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蔣運安 ¹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張耀春 ¹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王中 ²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附註：

1. 韓慶先生、蔣運安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王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成達有限公司(「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31.75%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65.53%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65.53%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65.53%	1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65.53%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I」)	實益擁有人	231,231,915	5.02%	2
VMS Holdings Limited (「VMSH」)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1,915	5.02%	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麥少嫻(「麥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1,915	5.02%	2

附註：

1. 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麥女士在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權益是由VMSI持有之權益。VMSI為VMS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MSH則由麥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麥女士及VMSH被視作持有VMSI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週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51,892,32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7%。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0.0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0.46%。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8.85%，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6.59%。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重工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京西重工(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股份(「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997,000,000元，可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港幣697,000,000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港幣0.39元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京西重工(香港)(或京西重工(香港)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港幣300,000,000元根據買方及京西重工(香港)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或京西重工(香港)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之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目標集團有兩間生產中心位於波蘭及英國、兩間技術中心位於法國及波蘭以及四間銷售辦事處位於波蘭、英國、德國及意大利。

於該協議日期，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集團當時主要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底盤，而本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懸架產品。收購事項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完成日」)。於收購完成日，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港幣697,000,000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餘額港幣300,000,000元根據買方及京西重工(香港)協定以現金付款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分銷權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分銷權協議，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該等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京西重工可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京西重工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經京西重工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為該等產品之子分銷商。

根據分銷權協議，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將有權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目的僅為將該等產品（按京西重工與本公司協定之價格）轉售予京西重工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目前在歐洲獨立售後及OEM市場上直接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或轉售予新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乃由京西重工集團轉介，且目前並非京西重工集團的客戶。

分銷權協議項下進行之每項交易須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分銷權協議項下初步年期內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根據分銷權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能確保本集團可盡快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汽車配件行業的業務規模，同時為本集團直接進軍歐盟重要汽車部件領域提供契機。該等交易將有助鞏固本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續)

京西重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銷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分銷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分銷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已接管於分銷權協議下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分銷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採購協議，剎車閘瓦、摩擦材料、剎車系統、球頭、減震器、模具及衝壓件將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供應予京西重工(上海)。

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每項交易須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北泰底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續)

採購協議項下初步年期內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該等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將有助鞏固本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京西重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京西重工(上海)為京西重工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c)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供應協議，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續)

根據供應協議，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6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96,000,000元

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該等交易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目標集團自收購完成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d)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一份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服務協議，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由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組成的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目標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

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費按：(1)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d)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續)

根據服務協議，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京西重工服務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本公司服務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04,000,000元

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相互技術服務供應業務的延續。

目標集團自收購完成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e)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Inc.(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簽訂一份技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特許協議，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Inc.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系統的應用工程支援(「專門技術」)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e) 技術特許協議(續)

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10,000,000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8%支付；
-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10,000,000美元但少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1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
-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3.5%支付。

京西重工將分別按85%及15%的比例，分別向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Inc.支付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Inc.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根據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8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11,200,000元

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BWI Poland、BWI North America Inc.與京西重工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特許權安排的延續。

由於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e)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e)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a)「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除了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外，其餘的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b)「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一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乃關連交易，惟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其餘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c)「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乃關連交易，惟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其餘的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收購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北京房山、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該契約」)，該契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起生效。根據該契約，該等控股股東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目標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契約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續)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控股股東就彼等遵守該契約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該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從該契約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其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安達辭任後所產生的空缺。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告經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38頁內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告，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行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

1. 企業承擔及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一項債權人安排計畫作出承擔及保證，本金為1,381,000,000港元並附帶相關利息。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已披露於或然負債，但未確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的一部份，上述承擔及保證由債權人計劃安排解除，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收益27,300萬港元。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應該要按公平值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貴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我們未能量化須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承擔及保證的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i)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該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進行清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當時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ii)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8,75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38,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該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其清盤程序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負債受申索之機會很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撥回上述款項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一項收益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之該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收益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2,142,000港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確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如財務附註9所述，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貴集團重組，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實際上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據此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已解除，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該整體重組確認一項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須向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作出之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於未有計及財政年度完結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較短會計期間，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可能會與本年度之數字不可比，此乃歸因於上述提及之事項。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狀況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乃由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3,354,614	108,987
銷售成本		(2,583,901)	(106,602)
毛利		770,713	2,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42,361	14,862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9	272,9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61)	(5,314)
行政開支		(267,408)	(14,939)
研發開支		(357,110)	–
產生之重組成本		(3,870)	(19,7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3,118)	(17,217)
融資成本	10	(6,764)	(8,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88,556	(48,111)
所得稅開支	12	(44,09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4,462	(48,1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14	(19.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4,462	(48,1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0,943)	(11,5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10,779)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01,722)	(11,5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2,740	(59,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1,572	99,233	85,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2,285	–	–
商譽	17	6,54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0,9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1,307	99,233	85,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4,465	26,678	34,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1	485,469	62,344	98,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704	19,391	18,9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b)	53,134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2(b)	56,7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57,513	361	200
流動資產總值		1,194,057	108,774	151,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39,201	36,646	43,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87,711	94,357	66,99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6	–	481,286	475,567
高級票據	27	–	15,690	15,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b)	65,827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2(b)	439,141	2,750	–
應付所得稅		37,051	17,163	16,729
融資租賃承擔	28	–	32,142	32,142
銀行借款	29	54,914	22,710	21,572
定額福利責任	30	1,097	–	–
撥備	31	40,717	–	–
流動負債總額		1,265,659	702,744	672,1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602)	(593,970)	(520,5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705	(494,737)	(435,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30	72,964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8,819	—	—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42(b)	56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350	—	—
資產／(負債)淨額		227,355	(494,737)	(435,0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6,061	2,519	125,946
儲備	35	181,294	(497,256)	(560,993)
總權益		227,355	(494,737)	(435,047)

蔣運安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a)(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iv))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v))	定額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ii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519	1,655,209	-	(282,268)	-	48,996	-	(1,919,193)	(494,737)
年內溢利	-	-	-	-	-	-	-	344,462	344,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0,943)	-	-	(90,94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	(10,779)	-	-	-	(10,7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10,779)	(90,943)	-	344,462	242,740
發行認購股份	33(b) 15,555	166,132	-	-	-	-	-	-	181,687
股東投入	-	-	-	-	-	-	44,132	-	44,132
發行B類股份	33(b) 5,855	62,536	-	-	-	-	-	-	68,391
行使認股權證	33(c) 1,260	13,451	-	-	-	-	-	-	14,711
股份配售	33(d) 3,000	93,517	-	-	-	-	-	-	96,517
收購附屬公司	33(e) 17,872	518,282	-	(462,240)	-	-	-	-	73,9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1	2,509,127*	-*	(744,508)*	(10,779)*	(41,947)*	44,132*	(1,574,731)*	227,3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a)(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iv))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v))	定額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125,946	1,655,209	8,964	(282,268)	-	60,575	(2,003,473)	(435,047)
期內虧損(重列)		-	-	-	-	-	-	(48,111)	(48,1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重列)		-	-	-	-	-	(11,579)	-	(11,57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重列)		-	-	-	-	-	(11,579)	(48,111)	(59,690)
購股權失效(重列)	34	-	-	(8,964)	-	-	-	8,964	-
資本重組完成(重列)	33(a)	(123,427)	-	-	-	-	-	123,4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519	1,655,209*	-*	(282,268)*	-*	48,996*	(1,919,193)*	(494,73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81,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借記497,25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56	(48,1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4)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淨額	8	(9,446)	—
折舊	8	51,444	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	7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8	32,175	14,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	8	614	2,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12,359	123
陳舊存貨撥備	8	6,927	1,020
融資成本	10	6,764	8,124
		490,085	(12,162)
存貨減少		18,577	6,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		70,066	32,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396	(6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238)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1,70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404)	(6,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9,750)	27,3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1,007	—
定額福利責任款項增加		2,88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9,249)	2,750
保修撥備減少		(1,113)	—
應付計劃之安排款項減少		(200,000)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2,965	50,002
已付所得稅		(42,479)	(5)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4)	49,9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4)	49,99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5	(86,802)	(35,1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70	–
收購附屬公司	36	254,916	–
已收利息		14	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498	(35,1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貸款		54,914	42,395
償還貸款		(22,710)	(41,85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3(c)	14,71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0,078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33(d)	96,517	–
已付利息		(6,764)	(1,516)
償還高級票據		(15,707)	–
償還一間控股公司貸款		(138,135)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904	(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1,888	13,89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	2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736)	(13,73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13	36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利息	18	586,15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9,7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3,101	-	-
流動資產總值		42,824	-	-
資產總值		628,978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570	27,462	6,91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6	-	200,000	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2,570	227,462	206,9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254	(227,462)	(206,918)
資產／(負債)淨額		616,408	(227,462)	(206,9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33	46,061	2,519	125,946
儲備	35(b)	570,347	(229,981)	(332,864)
總權益		616,408	(227,462)	(206,918)

蔣運安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 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最總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 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本集團於履行償付外匯遠期合約及若干短期債務之責任上遇到困難。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版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連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資產及保障其債權人之利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重大負債、對本集團的申索及巨額財務虧損，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無力償債，倒閉風險極高，本集團的債務得以重組及引入白武士投資者注入新資本則另作別論。本集團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行建議重組旨在解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以及通過引薦投資者來調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重組之最終建議，最終建議包括以下交易：

(a) 債務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債務重組通過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附註)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附註)(統稱「協議計劃」)生效，以解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之債務。根據協議計劃之條款，北泰汽車之全部銀行借款及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截止，並轉撥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附註)，而所有公司擔保申索及對本公司之申索均轉撥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附註)。為此，根據建議修改，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已將全部財務義務／對各公司之申索分別轉撥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惟下列除外：

- (i) 本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對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萬港元的還款義務(「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ii) 償還北泰汽車根據一份高級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高級票據(「高級票據」)之義務，該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與Omni Success Limited(「OSL」，由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董事劉忠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rofound於當時為本公司之40%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高級票據認購協議」)。有關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附註)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如下文(c)所詳述)；及
- (iv) 對北泰汽車於Profound(附註)之40%權益的股份抵押(為餘下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保證(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b)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

- (i) 透過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註銷0.098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2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5,946,000港元削減至2,519,000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未發行普通股將註銷(「股本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完成時為2,519,000港元；
- (iii) 於股本削減後，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合併」)，以致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19,000港元，分為251,89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2,519,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v)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普通股。

1. 公司資料(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c) 執行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附函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0.1168港元向成達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B類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總現金款項約250,000,000港元將用作下述用途：

- (i) 20,000萬港元用於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ii) 約1,500萬港元用於高級票據還款義務；及
- (iii) 餘額約3,500萬港元用於支付執行重組所產生／將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d) 發行高級票據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a)(ii)。

(e)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將向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25,946,1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f)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指本集團架構的重組，估計所有本公司於協議計劃公司(附註)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協議計劃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時分別轉讓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的與涉及或以本公司名義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獲協議計劃債權人於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有關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建議重組及復牌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獲達成，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建議重組之影響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告，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附註： 相關釋義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與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由於在本年度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過往期間之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就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不能作比較。

3. 更改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影響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入之經濟環境之貨幣，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9段之條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更改功能及呈列貨幣(續)

如財務報告附註4.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其功能貨幣為歐元）時，董事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大幅變動。自此，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即股息）來自BWI Europe之營運。本公司透過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從BWI Europe收取港元（「港元」）股息，兆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BWI Europe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年內，如財務報告附註33(d)所詳述之本公司從股份配售所籌得之資金按港元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更改應用於更改日期後期間。於更改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項目均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

隨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後，本公司變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董事認為，該變更簡化財務報告程序及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同類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更改應用於往後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而重列。

4.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告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要求，而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舊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兆億、京西重工與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股份訂立之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BWI Europe之100%股權（「BWI Europe收購事項」），代價為997,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以每股0.39港元向京西重工（香港）配發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b) 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編製基準(續)

此外，京西重工(香港)有權享有緊隨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日曆月最後一日期間之BWI Europe稅後溢利。

由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BWI Europe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初，或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兩者較後者)完成。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惟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按上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已綜合之收購附屬公司業績除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之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編製基準(續)

呈列基礎

儘管事實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1,60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其中包括)BWI Europe之過往經營表現及下列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取得現有未運用銀行融資；及
- (b)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已確認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維持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對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4.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4.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4.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包括結構性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本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當中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可投票持有人簽訂的訂約安排；
- (b) 其他訂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視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本公司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承擔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清盤時計量屬現時擁有權益及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在收購一項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收購對象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的主合約分開。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過往持有之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告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有任何轉撥已於各層之間發生(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款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的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i)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中的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建築物	3.33%至5%
機器及設備	9%至20%
電腦設備及其他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特別工具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利息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合適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入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改變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協議計劃款項、高級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資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價值確認；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應佔費用；

技術服務由數個不固定行為於一段指定時期進行，收益按直線法於指定期間確認，惟證明某些其他方法更能夠代表完成階段則另作別論；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合)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技術許可證服務收益按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惟(考慮到協議之本質)按某些其他系統性及合理基礎確認收益更為合適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盡可能於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是由外判之測量師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之方法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記錄。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歐洲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歐洲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繳存費用。該等計劃未注入資金，定額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發生期間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借方或貸方。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其中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告中呈列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波動儲備的組成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所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乃按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重新分類需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何時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釐定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內。

不確定性估計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內。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內。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進行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本期期末，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相關詳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5列出。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內。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續)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內。

保修撥備

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內。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屬單一經營分部，即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產品收益	3,224,086	108,987
技術服務收入	130,528	-
	3,354,614	108,98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英國	1,697,468	—
美國	301,304	—
德國	600,228	—
中國內地	106,634	108,987
其他國家	648,980	—
	3,354,614	108,987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波蘭	193,011	—
英國	92,606	—
中國內地	58,146	99,233
其他國家	6,635	—
	350,398	99,23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客戶 A	1,692,678	—
客戶 B	353,440	—
客戶 C	不適用*	20,931
客戶 D	不適用*	17,284
客戶 E	不適用*	13,239
客戶 F	不適用*	12,076
	2,046,118	63,530

* 由於該等客戶並無單獨貢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超過10%，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相關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行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3,224,086	108,987
技術服務收益	130,528	-
	3,354,614	108,987
其他收入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1	-
銀行利息收入	14	1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15,465	-
原材料銷售	3,131	-
其他	5,168	159
	23,829	160
收益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9,0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9,446	-
匯兌差額淨額	-	14,702
	18,532	14,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361	14,86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583,901	106,602
折舊	15	51,444	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706	—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付額			
建築物		11,342	2,212
機器及設備		23,881	6,642
核數師酬金		2,234	6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薪金及福利		346,764	20,451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30	5,577	—
		352,341	20,451
研發成本		357,110	—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45,041)	—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212,06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4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32,175	14,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	21	614	2,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12,359	123
過時存貨撥備**	20	6,927	1,020
保修撥備淨額	31	12,387	—
匯兌差額淨額		23,118	(14,7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解除負債：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a)	480,255
高級票據	(a)	15,707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a)	35,078
融資租賃承	(b)	32,142
解決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作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	(6,387)
已解除負債及已解總額		556,795
於出售 Profound 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c)	11,035
		567,83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d)	181,687
發行 B 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d)	68,391
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之認購股份	(d)	44,132
發行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	(e)	707
		294,917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72,913

附註：

- (a) 該等負債連同北泰創業承諾*、Fullitech公司擔保*及北泰底盤權益押記*於建議重組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時償還或獲解除(如適用)。
- (b) 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條款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出租人須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之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抵押部分價值，與債權人安排計劃管理人達成協定，而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應視作無抵押負債並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按與債權人安排計劃其他債權人相同之條款償付。據此，本集團實益獲融資租賃之該等責任解除，故融資租賃責任32,142,000港元連同該等視乎出租人之押記的機器賬面值6,387,000港元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終止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本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附註(續)：

- (c) 根據北泰汽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當時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抵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該抵押由臨時清盤人強制生效，自建議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起並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該日期起失去對Profound單位之重大影響，並將交易列賬為出售聯營公司。
- (d) 根據本公告附註1詳述之建議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之款項用作償還北泰創業還款義務，高級票據及應計重組專業費用。此外，本公司已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377,838,480股認購股份。相關代價44,132,000港元由成達承擔，該款項及相應增加於本集團資本公積確認為部分建議重組成本。
- (e) 發行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高級票據之累計利息。
- * 相關釋義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6,764	—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6,447
— 高級票據	—	161
— 貼現票據	—	1,516
	6,764	8,1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及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費用	800	38

按名字分析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費用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	—
李少峰先生	—	—
Craig Allen Diem 先生	—	—
Bogdan Józef Such 先生	128	—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Lily Huang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38
非執行董事：		
韓慶先生	—	—
張耀春先生	—	—
徐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224	—
梁繼昌先生	224	—
葉健民先生	224	—
蔡達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
	800	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97	1,042
績效掛鈎花紅	129	-
	7,826	1,0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最高薪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至 1,000,000 港元	-	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
	5	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盧森堡	21%	不適用
波蘭	19%	不適用
英國	21.5%	不適用
法國	33.33%	不適用
德國	31.9%	不適用
意大利	31.4%	不適用
中國內地	25%	2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48,228	—
遞延(附註32)	(4,134)	—
年／期內稅項開支	44,09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56	(48,111)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4,112	(7,939)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14,364	(3,017)
毋須課稅收入	(19,961)	(618)
不可扣稅開支	4,379	11,57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065	—
使用往年稅項虧損	(34,865)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4,094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97,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54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置(附註35(b))。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以及年／期內已發行2,274,932,46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1,892,32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特別工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49,572	77	-	170	-	149,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432)	(31)	-	(123)	-	(50,586)
賬面淨值	-	99,140	46	-	47	-	99,23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9,140	46	-	47	-	99,233
添置	222	6,640	-	1,410	3,633	74,897	86,8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4,294	184,480	1,162	9,847	31,480	33,702	274,965
年內折舊撥備	(2,094)	(37,023)	(616)	(2,447)	(9,264)	-	(51,444)
出售	(154)	(9,325)	(9)	-	(1,436)	-	(10,924)
減值	-	(32,163)	-	-	(12)	-	(32,175)
轉讓	2,658	46,725	705	-	14,376	(64,464)	-
匯兌調整	(2,379)	(28,972)	(202)	(1,033)	(5,953)	3,654	(34,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47	229,502	1,086	7,777	32,871	47,789	331,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84	391,150	4,053	15,306	58,511	47,789	536,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37)	(161,648)	(2,967)	(7,529)	(25,640)	-	(205,121)
賬面淨值	12,547	229,502	1,086	7,777	32,871	47,789	331,5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11,036	74	-	166	-	111,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693)	(25)	-	(98)	-	(25,816)
賬面淨值	-	85,343	49	-	68	-	85,46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5,343	49	-	68	-	85,460
添置	-	35,134	-	-	-	-	35,134
期內折舊撥備	-	(9,561)	(5)	-	(23)	-	(9,589)
減值	-	(14,229)	-	-	-	-	(14,229)
匯兌調整	-	2,453	2	-	2	-	2,4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9,140	46	-	47	-	99,2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9,572	77	-	170	-	149,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432)	(31)	-	(123)	-	(50,586)
賬面淨值	-	99,140	46	-	47	-	99,23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計入機器及設備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2,3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性及市況對其機器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檢討，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2,175,000港元及14,229,000港元。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以及北泰底盤擁有之電腦設備及其他之可收回金額按相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67,116,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eijing JinZhengYua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釐定，並假設概無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及外部經濟環境於未來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改動)，該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該等資產之使用值高。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一項減值虧損32,175,000港元，以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至可收回金額。

公平值按銷售比較法釐定，該方法計入最近為類似設備支付之價格，並對表明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相關之受評估設備之狀況及使用率。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232	-
攤銷	(706)	-
匯兌調整	(2,241)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2,285	-

租賃土地位於波蘭，並根據長期租約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828	—
匯兌調整	7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41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是通過於2009年收購Delphi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其已按照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分配至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其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所述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1至2%的增長率推斷。

在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時曾使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以前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所提高的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且反映關於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成本或投資，按成本計值	(a)	292,269	292,269
減：減值	(b)	(292,269)	(292,269)
扣除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計算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c)	586,154	—
		586,1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9,723	—
於附屬公司的總權益		595,877	—

附註：

(a)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以下持有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	100	提供及研究 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 (安徽)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九日	49,000,000美元	—	100	市場營銷，買賣及 分銷汽車零部件

上述表中所列示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b) 於報告期末，由於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所以就賬面值為292,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269,000港元)之未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計入上文的於附屬公司之利息，被視為向該附屬公司提供準股權性質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92,867
減：減值	-	(392,867)
	-	-

由於Profound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於Profound之投資，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根據北泰汽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當時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抵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該抵押由臨時清盤人強制生效，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轉撥Profound之40%股權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該項轉撥列賬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1美元20,000股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35,765	9,451
在製品	21,857	13,237
製成品	55,093	6,740
	212,715	29,428
減值撥備	(18,250)	(2,750)
	194,465	26,67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續)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於年／期初	(2,750)	(1,674)
收購附屬公司	(9,8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6,927)	(1,020)
匯兌調整	1,241	(56)
於年／期末	(18,250)	(2,750)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489,810	65,708
減值	(4,341)	(3,364)
總計	485,469	62,34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85,469	41,753
三個月至一年	—	19,347
超過一年	—	1,244
	485,469	62,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於年／期初	(3,364)	(457)
收購附屬公司	(32,9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614)	(2,86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29,292	—
匯兌調整	3,295	(42)
於年／期末	(4,341)	(3,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為4,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4,000港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28,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1,541	41,75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13,951
逾期超過六個月	—	3,198
	461,541	58,902

並未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款項	8,138	4,7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06	2,4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242
	59,244	19,516
減值	(12,540)	(125)
	46,704	19,3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於年／期初	(1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2,359)	(123)
匯兌調整	(56)	(2)
於年／期末	(12,540)	(12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歐元(「歐元」)	266,889	—	—	—
英鎊(「英鎊」)	28,137	—	—	—
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	2,313	—	—	—
美元(「美元」)	25,958	—	—	—
人民幣	710	361	—	—
港元	33,506	—	33,101	—
	357, 513	361	33,101	—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一四年末，概無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07,266	13,097
三至六個月	4,456	4,606
六至十二個月	3,669	3,958
超過十二個月	23,810	14,985
	439,201	36,64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	149,195	80,898	11,103	27,195
其他應付款項	38,516	4,649	1,2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810	267	267
	187,711	94,357	12,570	27,462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a)	—	200,000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b)	—	75,871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b)	—	205,415
		—	481,286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償還。有關結餘於認購協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時透過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款項(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償還。
- (b) 該等款項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139,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有關結餘於建議重組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時解除。

27.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高級票據以及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函,高級票據為無抵押、按HIBOR加每年1.0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高級票據於認購協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時透過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款項(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償還。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32,142,000港元的押記作抵押。如本公告附註9所詳述,該等融資租賃責任由計畫實益承擔,而本集團應歸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故該等融資租賃責任連同該等資產(視乎出租人之押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取消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54,914	–
貼現票據	(c)	–	22,710
		54,914	22,710
按以下還款期限分析：			
一年內		54,914	22,710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超過五年		–	–
銀行借款總額		54,914	22,71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4,914)	(22,710)
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波蘭茲羅提	54,914	–
人民幣	–	22,710
	54,914	22,710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0厘計息。

- (c)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74,061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97)	—
非即期部分	72,964	—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9,113	—
即期服務成本	3,218	—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2,359	—
年／期內支付的福利	(1,19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14,579	—
匯兌調整	(14,015)	—
於年／期末	74,06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額福利責任(續)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3,218	—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2,359	—
淨福利開支	5,577	—

(d) 估算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撥備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德國 %	波蘭 %	法國 %
貼現率	2.30%	2.50%	1.75%
薪金增長率	3.00%	3.50%/4.00%	2.50%
價格通脹率	2.00%	2.50%	2.00%
社保增長率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各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德國 年	波蘭 年	法國 年
平均壽命			
計劃1	19年	18年	16年
計劃2	19年	14年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額福利責任(續)

(e) 各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定額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下降率	定額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貼現率	1%	(10,029)	1%	12,46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時對定額福利撥備的影響推斷而釐定。

31. 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		
於年/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8,311	—
撥備淨額(附註8)	12,387	—
於年/期內使用的金額	(13,941)	—
匯兌調整	(6,040)	—
於年/期末	40,717	—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可維修及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345)	(4,528)	(9,87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330	–	330
匯兌調整	(369)	1,093	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	(3,435)	(8,819)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4,166	12,944	27,11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838	966	3,804
年內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3,800	3,800
匯兌調整	(1,829)	(1,976)	(3,8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5	15,734	30,9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9,414,453,759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585,546,241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606,102,688(二零一三年：251,892,320股)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6,061	2,51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59,461,601	125,946	1,655,209	1,781,155
股本重組完成	(a)	(1,007,569,281)	(123,427)	-	(123,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892,320	2,519	1,655,209	1,657,728
發行認購股份	(b)	1,555,538,480	15,555	166,132	181,687
發行B類股份	(b)	585,546,241	5,855	62,536	68,391
行使認股權證	(c)	125,946,160	1,260	13,451	14,711
股份配售	(d)	300,000,000	3,000	93,517	96,517
收購附屬公司	(e)	1,787,179,487	17,872	518,282	536,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續)

附註：

- (a) 財務報告附註1(b)所詳述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b) 財務報告附註1(c)所詳述之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
- (c) 財務報告附註1(e)所詳述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Omni Success Limited股東悉數行使，以分別認購100,756,928股及25,189,2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淨額為96,517,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787,179,487股每股面值0.39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京西重工(香港)，以償付部分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及36，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A」)，旨為對本公司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計劃A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A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生效(惟另行註銷或修改除外)，並將於該日期起10年維持效力。計劃A下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B」)，旨為對本公司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計劃B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計劃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惟另行註銷或修改除外)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B之日期並包括首尾兩日)起10年維持效力。

行使計劃B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251,892,320股，佔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7%。計劃B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之1%股份。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超過500萬港元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須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購股權可能行使之期間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計劃B授出後行使超過10年。概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於行使前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惟董事會獲賦予權利於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

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30日內接納。

根據計劃B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 (i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由成達支付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被視作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 (iv)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4會計政策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節。該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往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時轉往未分配溢利或累計虧損。
- (v)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及財務報告附註4.1分別所載重組日期及BWI Europe收購事項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面值及公平值的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55,209	-	8,964	(1,997,037)	(332,864)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44)	(20,544)
股本重組完成	33(a)	-	-	-	123,427	123,427
購股權失效	34	-	-	(8,964)	8,964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5,209	-	-	(1,885,190)	(229,981)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97,722)	(97,722)
發行認購股份	33(b)	166,132	-	-	-	166,132
權益者投入		-	44,132	-	-	44,132
發行B類股份	33(b)	62,536	-	-	-	62,536
行使認股權證	33(c)	13,451	-	-	-	13,451
股份配售	33(d)	93,517	-	-	-	93,517
收購附屬公司	33(e)	518,282	-	-	-	518,2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127	44,132	-	(1,982,912)	570,3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如財務報告附註4.1所詳述，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按合併基準列賬綜合財務報告經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BWI Europe主要從事於歐洲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收購日期，BWI Europe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已確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74,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5,232
商譽	17	5,82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7,110
存貨	20	193,291
貿易應收款項	21	493,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0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89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8,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916
貿易應付款項		(408,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8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393)
應付稅項		(14,139)
目前定額福利責任	30	(1,496)
撥備	31	(48,311)
非流動定額福利責任	30	(67,617)
遞延稅項負債	32	(9,873)
遞延收益		(1,114)
一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38,702)
於收購時確認的賬面值淨額		560,245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00,000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536,154
京西重工(香港)賦予BWI Europe享有的溢利淨值(附註4.1)		186,331
		1,022,485
收購BWI Europe應佔合併儲備		(462,2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3,647,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入賬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916
於年末未償付現金代價	250,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54,916

自收購事項起，BWI Europe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3,241,720,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181,135,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02,34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3,477,333,000港元。

37. 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6、27、28及33所披露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6,013	9,9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4	8,531
五年後	—	—
	41,257	18,4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零）。

39.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8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19,23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23,157	—
	42,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下列未完結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的多家實體就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與一名原告人（由本集團若干實體作擔保）訂立之各融資租賃協議，有責任償還逾期融資租賃責任及逾期利息費用。董事認為，原告人之申索應按計劃條款之方法，以及獲計劃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最終重組而處理。董事理解，原告人正與計劃管理人磋商，以達成原告人經計劃下之該融資租賃責任之已抵押負債部分或按相關租賃資產可收回的價值釐定已抵押負債部分。該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將被視為無抵押負債，並根據與計劃中的其他債權人相同之條款由計劃償還。因此，相關租賃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董事認為上述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就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法院的一審判決，根據北泰汽車及兩名原告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之租賃協議，北泰底盤須就兩名中國原告人向北泰底盤出租之廠房物業及機器租賃，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租金4,8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00萬元）。然而，向北泰底盤出租之廠房物業及機器租賃實際範圍較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之原租賃協議之規定範圍小，因此北泰底盤認為，將償付兩名原告人之未償付租金金額應按北泰底盤與該兩名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而減少。據此，北泰底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就應付該兩名原告人未償付租金金額向中國的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此外，北泰底盤上訴以抵銷在補充協議中規定前其應付租金及其應收該兩名原告人款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未取得上訴法院的二審判決。

經考慮法律及其他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補充協議具法律效力，應為上訴之有效理據及釐定應付租金之基礎，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相應的應付租金撥備3,6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萬元）。然而，北泰底盤應付兩名原告人最終租金結果仍須遵照上級法院之二審判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交易

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京西重工	中層控股公司
成達	直接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中層控股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同系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India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	同系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鋼自動化」)	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告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下列年內／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38,655	—
京西重工上海	22,804	—
京西重工	3,874	—
BWI India Limited	1,578	—
	66,911	—
技術服務提供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90,438	—
京西重工	9,722	—
BWI India Limited*	2,673	—
京西重工(香港)	1,106	—
	103,93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購買貨品自：		
首鋼自動化	2,926	
京西重工	420	—
BWI North America Inc	364	—
京西重工上海	254	—
	3,964	—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194,761	—
京西重工 *	11,365	—
	206,12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3,106	—
京西重工	790	—
	3,896	—
利息開支支付予：		
京西重工(香港) *	4,343	—
	4,343	—
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支付予：		
首長國際	1,500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將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North America Inc.		51,302	—
京西重工上海		1,832	—
		53,134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i)		
京西重工		56,388	—
京西重工(香港)		384	—
		56,77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BWI North America Inc.		65,537	—
首鋼自動化		254	—
京西重工上海		36	—
		65,82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iv)		
京西重工(香港)		436,331	—
京西重工		2,810	—
成達		—	2,750
		439,141	2,75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京西重工(香港)	(v)	56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上文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7,826	1,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826	1,042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4.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5,469	62,344	485,469	62,3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238	14,598	7,238	14,5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134	–	53,134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56,772	–	56,7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13	361	357,513	361
	960,126	77,303	960,126	77,30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39,201)	(36,646)	(439,201)	(36,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61)	(80,898)	(92,461)	(80,89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	(481,286)	–	(481,286)
高級票據	–	(15,690)	–	(15,6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827)	–	(65,82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9,141)	(2,750)	(439,141)	(2,750)
融資租賃承擔	–	(32,142)	–	(32,142)
銀行借款	(54,914)	(22,710)	(54,914)	(22,710)
長期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567)	–	(567)	–
	(1,092,111)	(672,122)	(1,092,111)	(672,122)
	(131,985)	(594,819)	(131,985)	(594,8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討論兩次，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長期金融工具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本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極微。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各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歐元、美元、英鎊及波蘭茲羅提的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增加／(減少)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10%	64,891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10%)	(64,891)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0%	25,890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0%)	(25,890)	—
倘港元兌英鎊升值	10%	57,512	—
倘港元兌英鎊貶值	(10%)	(57,512)	—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	10%	23,809	—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貶值	(10%)	(23,809)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資產抵押。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1,602,000港元，管理層已對目前為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面採納之措施作出謹慎考慮。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其所有財務義務到期時有能力償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39,201)	–	–	(439,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2,461)	–	–	(92,46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9,141)	–	–	(439,141)
應付同系公司	(65,827)	–	–	(65,827)
銀行借款	(54,914)	–	–	(54,914)
來自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567)	–	(567)
	(1,091,544)	(567)	–	(1,092,11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6,646)	–	–	(36,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0,898)	–	–	(80,89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481,286)	–	–	(481,286)
高級票據	(15,690)	–	–	(15,6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50)	–	–	(2,750)
融資租賃承擔	(32,142)	–	–	(32,142)
銀行借款	(22,710)	–	–	(22,710)
	(672,122)	–	–	(672,1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應付計劃之款項、優先票據、融資租賃下之承擔及銀行借款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39,201	36,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61	80,89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	481,286
高級票據	—	15,6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82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9,141	2,750
來自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567	—
融資租賃承擔	—	32,142
銀行借款	54,914	22,7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13)	(361)
債務淨額	734,598	671,761
權益	227,355	(494,737)
債務淨額及權益	961,953	(177,024)
資本負債比率	76.37%	(379.47%)

4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itech」)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同意書，Fullitech根據相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規則(Fullitech註冊成立之地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自願性清盤。因此，本集團實際上開始了停止投資於Fullitech的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務。

47. 比較金額

由於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之呈列貨幣變動，若干比較金額已於該等財務報告重列。

48.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